**○○○(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局及直轄市、縣(市))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(函送主管機關時使用)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**

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身分** | □被害人本人　　　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　　　□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|
| **兩造資料** | 被害人（即申訴人，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 | 1. 姓名：
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
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5. 手機： 聯絡電話：
6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7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 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
2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

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

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
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
| 行為人（即被申訴人） | 1. 姓名：
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
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5. 手機： 聯絡電話：
6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7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
 □其他(含無國籍)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
2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

□自修□不詳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

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1. 住（居）所：

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

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
| **兩造關係**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**申訴內容** | 詳所附申訴書 |
| **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**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
| **行為樣態** | **【本題為單選】**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□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□偷窺、偷拍□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□曝露身體隱私處□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□其他 |
| **事件發生地點** | **【本題為單選】**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)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|
| **申訴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知悉日期** | **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：**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調查****過程** | 1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
2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
3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

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 |
| **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** | **【當兩造關係為「*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*」此五類時，不得進行調解】***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不得進行調解
* 經確認，雙方有調解意願
*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。
* 無調解意願
 |
| **相關證據** | 1. 附件一
2. 附件二
3. 附件三
 |
| **調查人員** | 一、二、三、 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 |
| **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** | **申訴人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代號）****被申訴人：****主文****事實及調查經過**1. 案由**【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、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、感受】**
2. 調查事項**【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、調查爭點、調查過程、訪談摘要】**
3. 證據**【相關證人及證據】**
4.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
5. 綜上所述，本案性騷擾
* 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*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。
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
* 尚屬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*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*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*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*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
* 欠缺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*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，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*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*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
* 無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*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/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）查察，未有性騷擾情事，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。
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
* 難以判定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
*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）【**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**】
*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*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*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* 其他：（請依調查結果說明）
1. 處理建議

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，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者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**【可複選】*** 本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）
* 本法第26條（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
* 本法第27條第1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）
* 本法第27條第2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）
* 本法第28條第1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採取預防措施）
* 本法第28條第2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
* 本法第29條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）
* 本法第30條（行為人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）
* 無涉本法
*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
1. 其他
2.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
* 否
* 有（移送時間: ＿＿＿＿文號: ＿＿＿＿地檢署: ＿＿＿＿案由: ＿＿＿＿＿＿）
 |
| **調查紀錄製作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**調查單位** |  |